

106 年度 食品品保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中級)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能力鑑定網址：<http://www.ipas.org.tw/fqa>；電子郵件：fqa@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03、704、320；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1402 室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105.12 版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項目	初級		中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05 年 12 月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 http://www.ipas.org.tw/fqa
受理報名	105/12/20~ 106/03/20	106/04/01~ 106/10/15	105/12/20~ 106/06/01	1.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 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 日前發信至執行單位申請 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
「准考證、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公告/列印	04/25~05/06	11/15~11/25	07/05~07/15	1.准考證：請於指定時間內上網 列印(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 皆標示於准考證上)。 2.考試當天於各試場門口公告座位圖，請按照個人座位入座。
考試日期	05/06(六)	11/25(六)	07/15(六)	一般考場：台北、台中、高雄
成績公告/查詢	06/10	12/25	8/25	1.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2.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寄發複查紀錄單	成績公告後起 7 日止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8/1~	107/2/28~	9/15~	成績公告後起 2 個月內，能力鑑定執行單位陸續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	I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
▶3.報名辦法.....	6
▶4.授證及換證辦法	8
▶5.成績公告及複查	9
▶6.繳費方式.....	9



106 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食品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食品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2. 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食品品保工程師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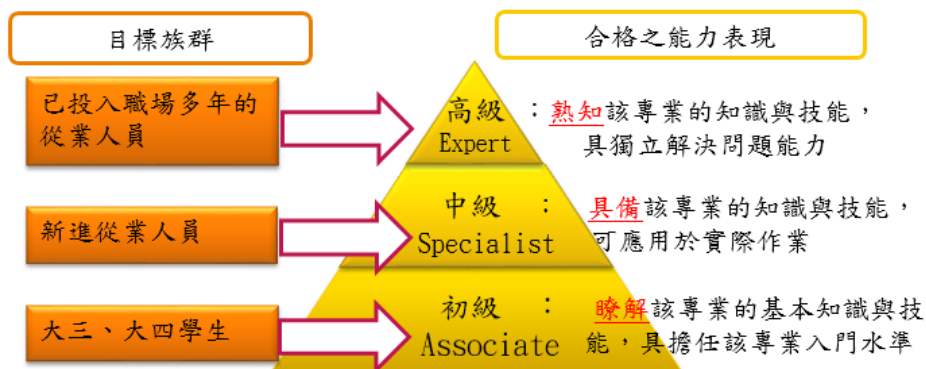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4 能力指標與合格之能力表現：

➤ 級等能力指標：

初級			
考科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科學概論
能力指標	◇ 了解食品法規、產業現況，及食品產業之品質管理系統	◇ 具備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食品加工相關知識與技能	
中級			
考科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工廠管理	統計製程品管
能力指標	◇ 具備法規、食品品保管理系統、危害分析與管制，以掌控食品工廠之品質管制。	◇ 具備食品工廠之原物料、製程品質、衛生、品保制度等管理知能，以提供符合要求之產品。	◇ 具備運用管制圖之製作原理與實際運用之職能，以達到食品品質保證。

➤ 能力鑑定架構及各級等合格之能力表現：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2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中級	1. 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2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初級：報名限額為1,500人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3~7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結果查詢顯示”已通過”並寄發報名審核通知E-mail→S5.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結果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¹⁾
初級	第一次： 05/6(六)	09:00~10:15 (75分鐘)	食品品保概論	單選題 (100%)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第二次： 11/25(六)	10:45~12:00 (75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中級	07/15(六)	10:00~11:30 (90分鐘)	食品品保管理	單選題、 簡答題、 製圖計算 ⁽²⁾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13:00~14:30 (90分鐘)	食品工廠管理			
		15:00~16:30 (90分鐘)	統計製程品管 ⁽²⁾			

※備註：1.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2. 製圖計算題型，僅限於[統計製程品管]考科。

►2.4 鑑定方式說明

1.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2. 報考中級「統計製程品管」考科之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器。

備註：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初級）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產業概況	食品產業現況(含食品違規事件)
		食品品保專有名詞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GHP、HACCP 品質管理系統
	食品品保基礎	原料及製程危害分析管制
		追蹤追溯管理
		食品標示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微生物	食品中毒菌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食品檢驗與分析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技術
		食品保存技術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中級)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實務
	食品品保管理系統	品保管理系統(如 GHP、HACCP 等)
		食品風險管理
	危害分析與管制	原物料危害分析與管制
		製程危害分析與管制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原物料管理	原物料驗收技術
		供應商管理
		食品原物料追溯管理
	食品製程品質管理	檢驗分析與量規儀器校驗
		製程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管制
		異常處理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含病媒防治)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人員衛生管理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衛生管理
	品保制度管理	文件與紀錄管理
		內部品質稽核
		客訴處理
		成品回收與銷毀
		員工教育訓練
統計製程品管	統計製程品管應用與實務	品質管制圖應用與實務(平均數-全距管制圖、不良率管制圖、QC 七大手法)
		生物統計概念(抽樣計畫、標準差、製程能力分析)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
初級	第一次考試：105/12/20~106/03/20
	第二次考試：106/04/01~106/10/15
中級	105/12/20~106/06/01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 網址 <http://www.ipas.org.tw/reg>
2. 團體報名：
➤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 至 fqa@firdi.org.tw)，標題註明：食品品保團報名冊-xx 單位。執行單位將於 10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3.3 報名費用：

級等 (費用依級等不同)	初級 原價1,300元/科	中級 原價1,500元/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1000元/科	1,200元/科
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 對象：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900元/科	1,100元/科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700元/科	900元/科
※說明：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注意：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食品所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H. 上述僅列出部份試場規則，其他關於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能力鑑定網站公告之「[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辦理。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准考證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 准考證需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其他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

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發證

專業級等	證書名稱
初級	經濟部初級食品品保工程師
中級	經濟部中級食品品保工程師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食品品保概論 2.食品科學概論	➤ 及格標準： 1.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同時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50分。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中級	1.食品品保管理 2.食品工廠管理 3.統計製程品管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	3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3. 證書補發：證書遺失需來信申請證書補發，並酌收工本費用。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有效期間為5年。	➤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食品品保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 ➤ 從事食品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6小時。 ➤ 換證期限以證照到期日之前後3個月內為期間。	來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用

*註：講習訓練時數之認定，需由訓練單位向執行單位辦理登錄後由執行單位核可認定之。

►5.成績公告及複查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日起七日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6.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成績複查，皆需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使用不同之轉帳帳號，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修改金額後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帳號填寫：中國信託銀行寶山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之繳費帳號：請團報負責人，來信詢問銀行帳戶，匯款後通知主辦單位。

- #### ➤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